

廢  
止

# 國立嘉義大學專科部學則

89年9月25日經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89117973號】核准備查  
90年2月20日經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019958號】核准修正備查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教育部97年7月1日台高(二)字第0970121757號函准廢止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規程、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和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專科部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修業年限，五年制為五年(獸醫科為六年，包括實習一年)；二年制日間部為二年(農場管理科另加自家農場實習一年)；進修部在職班為三年(獸醫科為四年，包括實習一年)。

第四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輔修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教育部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五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籍涉及退學或開除學籍，應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六條 凡經分發或甄審、甄試或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病、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准入學，凡未依規定繳交或經核准補繳而未能於規定日期補繳者，取消入學資格。如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註銷其入(轉)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九條 學生於學期開學前，應依規定日期來校註冊，凡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後，應於註冊截止一週內補註冊手續；

凡未經請假或超過准假日期，經本校通知仍未到校註冊，且未申請休學者，概以退學論。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於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規定之課程辦理，上課時間不互相衝突，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各科選修科目之限定，須遵照各科規定後再以電話辦理選課始可採認。  
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之規定如下：

-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二、五年制後二學年及二年制，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 三、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並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

第十三條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加、退選科目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畢業班學生須辦理加選，而選課人數已滿，須先辦妥加選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簽名同意，送交課務組核定，逾期不受理。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返校辦理註冊、選課，所修科目如超過十學分(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十五條 本校得辦理日間、進修部學生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前項選課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組成績優異學生得預修技術校院進階專業課程，其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其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自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得經由本校學分抵免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

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 第三章 轉科

第二十條 學生申請轉科組，應於次學期註冊前，依公布之日期，以書面方式向教務處(組)申請，經有關係科主任及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同意後，經教務會議同意送請校長核准，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年級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科組。
- 二、五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以前，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之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肄業；其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之科組之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肄業。如有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亦可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三年級肄業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
- 三、二年制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
- 四、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五、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本校學生轉科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相同學制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得相互轉科組。

### 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稱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稱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某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報請學校核准，得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學年，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五條 學生(農場管理科除外)因故不能繼續肄業，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限休學期間服役完畢當學期無法復學者及延修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報請學校核准，再延長一學年。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二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缺課總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患有傳染性疾病，經醫院檢查屬實者。
-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定期停學者。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六、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七、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者。
- 八、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九、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退學者。
- 十、無上列各款事由而申請自動退學者。

第二十九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及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除延長修業期限及學業成績退學，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規則之規定：

- 一、五年制各科組學生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三年為限。
- 二、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六、七款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二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其他開除學籍之規定，由本校自訂之。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應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各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但申請自動退學者，除因志趣不合申請退學外，得於退學原因消失後，及時向本校申請，並經考試及格，於次學年再行入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適當之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退學向教務處(組)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應修滿各科規定之學分，始准畢業。

進修部學生修業年限應較日間部相同科組增加一年，並修滿規定之學分，始准畢業。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第三十八條 各科組肄業學生經核准得選讀輔修科組，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選定輔修者，至少應修畢輔修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第四十條 選定輔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仍未修畢輔修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科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年度，依部頒科目表行之，或以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者為準。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科所開授之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內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軍訓、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四十四條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四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採隨堂考方式舉行。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  
日常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比，由授課老師自行訂定並公佈於授課大綱中。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成績及平時測驗成績之平均數為平時成績。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之加權平均數為學期成績。
- 三、實習(驗)成績：以平時實習(驗)報告或測驗之成績為準。
- 四、畢業成績：以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總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四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

第四十八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成績，任課考師應於每學期各該項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將已輸入成績之磁片及該磁片所列印出之成績記載表送交註冊組簽收並登錄成績。如有其他原因未能將成績輸入磁片者，亦應將已登錄成績之成績記載表及未輸入成績之空白磁片，送回註冊組登錄成績。學生在校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十條 學生之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評分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任課教師須以書面提出說明，經召開教務會議查證屬實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始得更正。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期中考及學期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及不可抗力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但以一次為限。其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

本校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末屆之科目不及格得予補考，補考以一次

為限，經補考及格者，該科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

軍訓成績不及格補考，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不及格之科目應予重讀：

一、學期學業成績(含實習、實驗)及體育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二、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第五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科主任得自其所修習學分數中，酌予減修學分。

第五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七章 畢業

第五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不及格之重補修，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成績及格者，列為該學期畢業。

第五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七條 本校各科學生皆須利用寒暑假參加校外實習，最少四週。學生未參加假期校外實習，或實習時間不足，或實習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得畢業。本校學生假期校外實習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八條 修滿輔修科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均應加註輔修科組名稱。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條 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審核，未能核准者無效，其已發之畢業證書，由本校追繳註銷。

## 第八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出生地

第六十一條 學生之姓名、本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二條 本校之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本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在原畢業證書上改註加蓋校印。

## 第九章 報備事項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及學歷證件由本校自行審核，應於每學年(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報部。具有

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

第六十四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報部。

第六十五條 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報部。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學校寒暑假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 學生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農場管理科學生自家農場實習考核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